

名師啟試錄 ①

過失犯之審查結構

編目：刑法

主筆人：旭台大

主筆人：旭台大 博士候選人、律師資格

課程上適時透過補充大量國考歷屆試題並逐步帶領考生解題的方式，培養考生對於爭點的敏銳程度與將抽象概念化為具體文字能力，以利臨場考試能披荊斬棘殺敵無數。

◎最新課程請點閱高點法律網 lawyer.get.com.tw

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罰（刑法第 12 條）。此為過失犯就檢驗架構而言，行為人之行為非故意，則必須退而檢討過失犯成立「可能」。亦即，並非行為非故意即為過失，尚必須透過過失犯各項要件檢驗後，方能確認^{註1}。

刑法過失犯，以行為違反注意義務，或結果的預見可能性，作為要件，學說上稱為「行為不法」，另所發生的結果原屬可以避免者，為「結果不法」。又此二者間，必須具有關聯性，才能成立犯罪；若僅具行為不法，而結果的發生卻不可避免時，因欠缺結果不法，尚不構成過失犯。即令新近採客觀歸責理論者，也認為此種行為人，雖然製造了法所不容許的風險，但實際上所發生的結果，既然本屬不可避免，仍應認其並未實現該不法風險，客觀上不能加以歸責，無以過失犯罪責，相繩餘地（105 台上 182 決）。

第一項 過失犯審查架構

根據筆者教學經驗，在實例題審查架構中，對於考生而言最為頭痛的前三名一定有過失犯。其實，就過失犯審查架構而言，有傳統模式及客觀歸責模式二種，只要理解其中由來，過失犯的審查便能迎刃而解：

第一款 傳統模式

所謂傳統模式，係指過失犯的檢驗除了在構成要件中討論客觀注意

^{註1}例如：遵守交通規則的大客車司機甲因乙闖紅燈，正面撞上甲駕駛之大客車，乙死。此時，甲對於乙之死亡雖無故意，不構成故意殺人既遂罪；另可主張「信賴原則」，而不成立過失致死罪。詳見：林東茂，〈過失犯罪〉，《法學講座》，第 13 期，2003 年 1 月，頁 11。

義務違反、客觀預見可能性及客觀結果避免可能性外，尚必須在罪責階層中討論主觀注意義務違反、主觀預見可能性及主觀結果避免可能性。所謂的客觀，係指以「一般理性、謹慎、小心之人」為標準；至於主觀，則指以「行為人個人」有無充足的知識與能力為標準。此種以目的行為論為基礎而建構的「複合式過失概念」區分過失犯的不法（一般化）與罪責（個別化）的**雙重階段審查**^{註2}。

第二款 客觀歸責模式

其次，就客觀歸責模式而言，其認為客觀歸責的檢討，已吸收傳統過失論的判斷基準。亦即，傳統過失犯的判斷重點在於「**注意義務的違反**^{註3}」，而行為是否違反注意義務，已被**客觀歸責理論**概念取代^{註4}。因此，一旦於客觀構成要件層次通過客觀歸責的檢驗，至少必須推定該當「過失」的構成要件。也就是，**審查重心已移轉到客觀構成要件階層**，必須先檢討行為人行為是否出於故意；若非出於故意，且該行為已通過客觀歸責的檢驗，則確定是過失。亦即，只要在客觀構成要件階層討論客觀歸責即可，無庸於主觀構成要件重覆討論行為人主觀上是否具有過失。至於有認識過失與無認識過失，則係

^{註2}許恒達，〈「超越承擔過失」的刑法歸責〉，《東吳法律學報》，20卷2期，2008年10月，頁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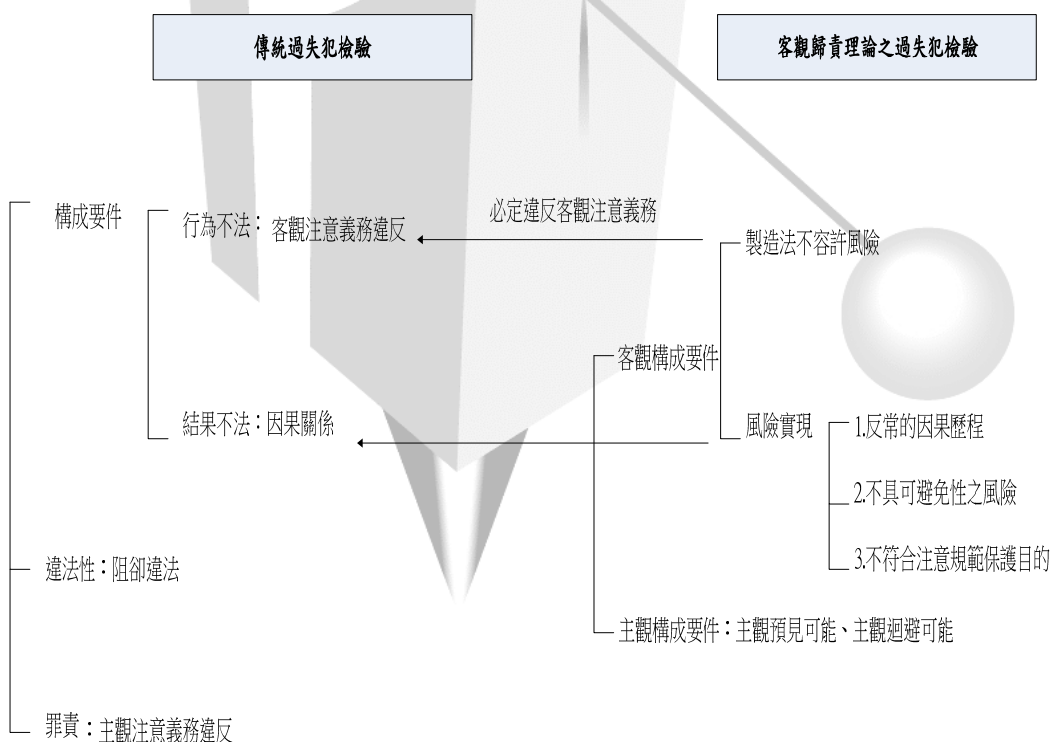
^{註3}社會上任何活動都存有風險，若行為人對其行為具有實現構成要件結果的認知，即具有**結果預見義務**（內在注意義務），既然行為人得已預見結果可能發生，則其應採取避免結果發生之措施，進而產生**結果迴避義務**（外在注意義務）。因此，要求行為人必須遵守內在與外在注意義務的前提必須是**理性、謹慎一般人**在相同情況亦得注意及避免危險或實害發生，此即客觀的注意義務。至於行為人有無違反該客觀的注意義務，則須藉日常生活經驗想像的**客觀預見可能及客觀結果避免可能**為斷。亦即，若行為人之行為違反客觀注意義務，則其行為具有「行為不法」，必須進一步討論結果的發生，對於行為人而言，是否具有客觀預見可能性及客觀避免可能性，若肯定，則具有「結果不法」而滿足過失犯之構成要件。因此，倘行為人之行為係違反客觀注意義務而具有行為不法，然對該行為人而言，客觀上並無法預見及避免危險或實害的發生，則仍不該當過失犯之構成要件。

^{註4}以林東茂教授書上舉例而言，甲邀約女友乙大樓下見面，結果乙被大樓墜落物砸死。以傳統過失犯檢驗，甲對於乙被墜落物砸死並無客觀預見可能、客觀避免可能及客觀注意可能；然而上開檢驗則可以被客觀歸責理論中甲並無「製造法所不容許」的風險取代。亦即，甲約乙至大樓下見面，因無法預見墜落物，等同於並未製造法所不容許的風險，因此不該當過失犯之構成要件。詳見：林東茂，《刑法綜覽》，一品，2012年，頁1-210。

量刑問題而已^{註5}。

其實，故意既遂犯章節提及客觀歸責的檢驗，都可以應用在過失犯的檢驗中。舉例而言，就行為可主張信賴原則，該行為並非「法所不容許風險」，結果之發生，不可歸責於行為人之行為。以汽車駕駛人為例，因可信賴其他參與交通之對方亦能遵守交通規則，且衡諸日常生活經驗及一般合理駕駛人之注意能力，已為必要之注意，並已採取適當之措施，或縱未採取適當之措施，仍無法避免交通事故之發生時，該汽車駕駛人對於信賴對方亦能遵守交通規則乃卻違規之行為，自無預防之義務，故依該項規定，難謂該汽車駕駛人即有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而令負過失之責任（臺高院 99 交上訴 109 決）。

【體系圖表】



^{註5} 林鈺雄，〈新刑法總則〉，元照，2014年，頁520。

第二項 構成要件

以下針對傳統模式的過失犯為構成要件、違法性及罪責的解說：

第一款 行為不法：客觀注意義務違反

按行為人之「客觀注意違反」，為刑法過失犯之要素之一，所謂具備該客觀注意義務，係指一個具有良知及理智並小心謹慎之人，處在與行為人同一之具體情狀下，所應保持之注意標準，在一些具備高度危險性之活動，通常有成文或不成文之注意規則，惟社會活動甚多，原無從逐一規範，是過失犯罪不以是否有注意規則之違反為唯一之判斷標準（臺高院 103 上訴 3237 決）。

(一)來源

按注意義務之本身，係客觀之概念，其義務之有無，應就法律、契約、習慣、法理上所發生之義務決定之，且應包括日常生活上應尊重他人之法益，並注意不侵犯他人法益之一切義務。例如：醫師之注意義務，醫療行為係其業務，而以醫療行為之高度專業性，綜合其注意義務之來源包含：(1)法令或契約之明文規定；(2)醫療機構之內部規則、服務規定、習慣、條理及經驗法則；(3)依吾人尊重他人法益應為之一切注意義務；(4)其他特殊依據，如：醫療文獻、醫療水準及醫療裁量等。

(二)類型

歸納後可得刑法上之注意義務類型可分為「危險結果預見義務」與「危險結果迴避義務」二種。

1.客觀危險結果預見義務

所謂「危險結果預見義務」，係指「行為人應預見其行為有可能導致構成要件實現之義務^{註6}」，若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而無認知構成要件結果可能實現，則此種類型被稱為「無認識過失」。

必須注意的是：「危險結果預見義務」係建立在行為人對於危險結果具有「客觀預見可能性」，若依一般社會生活經驗均無法預見危險結果可能發生，則不得要求行為人具有預見義務，自然也不屬於違反注意義務而構成過失犯。

^{註6}林書楷，〈刑法總則〉，五南，2014年，頁417。

以醫療行為為例，應係以一般醫師之醫學知識為判斷標準，如得為預見而不預見，以致不採取或避免某些治療行為所致病患受傷或死亡情形發生，即屬違反此一注意義務。

2.客觀危險結果迴避義務

所謂「客觀危險結果迴避義務」，係指「行為人預見其行為有導致構成要件實現之危險後，應採取迴避措施將危險限制在可容許之範圍內的一種義務^{註7}」，若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怠於履行其對於危險結果之迴避義務，則屬於「有認識過失」類型。必須注意的是：若該危險結果屬於客觀無迴避可能性時，則不存在違反注意義務，自亦不成立過失犯。

以醫療行為為例，所謂危險結果迴避義務，係指醫師就依其醫學知識可得知所實施醫療行為可能產生之危險結果，應予迴避，如不予迴避或捨棄，即屬違背迴避義務，例如：醫師對某一醫療行為，明知不具備該技術而遽予實施者。但危險結果迴避係以危險結果係有迴避可能性為前提，亦即醫師已保持必要之注意，結果仍發生，自不能以此歸責醫師，亦即著眼於人體反應之不確定性，對於超逾一般正常醫療行為所得預見之身體反應所致之危險結果，係屬無從預見且無法避免之危險。準此，醫療上之注意義務既有危險結果預見與危險結果迴避之區分，則應注意之事項與得注意之能力即有不同，則在判斷醫師是否違反注意義務時，自應先探究其所應盡注意義務之種類（臺高院高雄分院 101 醫上易 1 決）。

3.客觀注意義務之界限—容許風險

現代社會生活從事任何行為皆有風險，若行為人之行為雖製造具有法律上重要性之風險，然該風險係屬於刑罰無須介入且可被社會允許之風險時，則行為人從事合乎容許風險的行為時，該行為並無違反注意義務而不成立過失犯^{註8}。也就是，容許風

^{註7}林書楷，《刑法總則》，五南，2014年，頁418。

^{註8}林東茂，〈信賴原則的適用範疇與界限〉，《東海大學法學研究》，第11期，1996年12月，頁132；古承宗，〈刑事交通事件中的容許風險與信賴原則〉，《月旦法學雜誌》，第193期，2011年6月，頁42；林書楷，《刑法總則》，五南，2014年，頁419-420；王皇玉，《刑法總則》，新學林，2014年，頁492。

險的行為，構成客觀注意義務之界限。而容許風險最常被舉的例子是：信賴原則。

析言之，刑法信賴原則之免責理由，在於行為人之行為對於社會有益且不可或缺，故在刑法歸責原理上，對於因此所造成之法益侵害結果，在一定範圍內予以免責，以交通事故為例，倘參與交通行為之駕駛人，自己已遵守交通規則並盡應有之注意，其有權信賴相對人亦會遵守交通規則及盡應有之注意，因為現代社會生活之前提是社會分工，故參與社會容許風險之活動時，必須有一個合理而有效之義務分配，始符合分配正義之法理，故在需要社會分工之交通活動上，社會一般人均已知悉駕駛或搭乘交通工具之行為可能會造成生命、身體或財產法益受侵害之風險，然因為此種交通活動對於社會有益且不可或缺，故仍容許此活動之存在及運行，並且信賴他人亦會為適當行為，如此才能提昇交通工具效能以促進交通快捷迅速，並兼顧維護交通秩序以保障公眾行的安全，是已遵守交通規則並盡應有注意之行為人不必過度擔心他人之行為，除非相對人係緊急避難或欠缺期待可能性等可以免責之情形（蓋此時之相對人已不是「非理性」），否則沒有違規犯錯之理性行為人有權不向「非理性」行為人讓步，俾符合分配正義之社會分工要求。是汽車駕駛人如已遵守交通規則且為必要之注意，縱有死傷結果之發生，其行為仍難認有過失可言（臺高院 104 交上易 381 決）。又例如：甲駕駛救護車闖紅燈撞死乙，駕駛救護車行為乃符合社會常情下之「容許風險」行為，救護車駕駛分秒必爭，在「客觀歸責理論」中「容許風險」與「信賴原則」的理論下，應減輕其過失責任之認定（104 台上 1447 決）。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100 普考政風】

甲是某縣政府消防局某分隊消防隊員，某日甲駕駛救護車載送病患就醫，在市區十字路口要通過紅燈時，甲雖已經開警示燈與鳴警笛，但直行的機車騎士乙完全沒有迴避，因而撞上救護車的右車身，送醫傷重不治。甲主張救護車有優先路權，不必等待前方車輛避讓後才前進。試分析甲是否成立業務過失致死罪。

【答題關鍵】

甲上開行為是否成立業務過失致死罪，涉及容許風險（信賴原則），構成注意義務之界限。

第二款 結果不法：行為與結果間之因果關係

按過失犯之成立，除行為人有違反客觀注意義務之過失行為外，尚須過失行為與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且行為人對於結果之發生，有預見可能性及結果迴避可能性，始足當之。倘過失行為與結果間不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或結果之發生，欠缺預見可能性或迴避可能性，均無成立過失犯之餘地。

在過失犯的結果不法裡，其與故意犯相同，均要判斷「結果原因」與「結果歸責」。而就「結果歸責」而言，使用「客觀歸責」判斷者，確立行為人違反客觀注意義務後，即屬於製造法不容許風險行為，而就「風險是否實現在構成要件效力範圍內」，則屬於「結果不法」層次問題。

第三項 違法性

過失行為仍有主張阻卻違法性之可能，主要涉及：正當防衛與緊急避難、得被害人承諾。

第一款 正當防衛與緊急避難

於故意作為既遂犯中，討論阻卻違法事由時，以正當防衛為例，除客觀上必須存在防衛情狀外，主張防衛者主觀上也必須存在有正當防衛之意思，方能主張正當防衛。惟有疑問者在於，行為人得否基於「過失行為」，主張正當防衛。亦即，行為人主觀上欠缺防衛意思。是否仍得主張正當防衛之阻卻違法事由？

主張「防衛意思必要說」者（多數學說），認為不論於故意犯或過失犯之阻卻違法事由中，客觀上除必須存在阻卻違法事由情狀外，行

為人主觀上亦必須存有阻卻違法事由之意思，否則不得主張阻卻違法事由^{註9}。

至於行為人之過失行為，得否主張正當防衛或緊急避難，主要可以分為下面兩種情況討論：

(一)過失行為主張阻卻違法

【102 公務員升等廉政】

甲到某家金飾店，表示要購買項鍊。甲挑了幾款在手上把玩，當著店家 A 的面，趁其不注意時拔腿就跑。然而，跑出店門口沒幾步，就被騎腳踏車路過的乙不小心撞到，甲應聲倒地，手臂擦傷及腳踝扭傷，並被隨後趕到的 A 與其他路人合力制伏。試問甲與乙各犯何罪？

【答題關鍵】

- 一、甲拿走項鍊行為，涉及：竊盜罪 (§320)、搶奪罪 (§325)、詐欺罪 (§339) 之區分。
- 二、乙撞傷甲之行為，是否構成過失傷害罪 (§284)，涉及「過失行為得否主張正當防衛」問題，分述如下：

1.不得主張阻卻違法

通說認為阻卻違法事由成立之要件，同時包含客觀要件（阻卻違法情狀）及主觀要件（主張阻卻違法事由之意思），**若行為人主觀上欠缺主張阻卻違法事由之意思，則不得阻卻違法。**

2.法律效果

通說見解認為，此時應採取「類似」「偶然避難」處理方式，採取「未遂說」。所謂「未遂說」，係指行為人主觀上雖存在「行為不法」，但其「結果不法」因為客觀上有救助法益行為存在，**該結果不法已被抵消而不存在**，僅剩下「行為不法」，此時與「未遂犯」僅剩「行為不法」論罪結構相同，應成立「未遂犯」^{註10}。

(二)阻卻違法行為附隨過失結果

^{註9}林鈺雄，《新刑法總則》，元照，2014年，頁521；林東茂，《刑法綜覽》，一品，2015年，頁1-209；王皇玉，《刑法總則》，新學林，2014年，頁498；柯耀程，《刑法釋論 I》，一品，2014年，頁371。

^{註10}王皇玉，《刑法總則》，新學林，2014年，頁498；林鈺雄，《新刑法總則》，元照，2014年，頁522；蔡聖偉，《刑法案例解析方法論》，元照，2014年，頁242。

倘客觀上存在阻卻違法事由情狀（例如：正當防衛），主觀上行為人亦存在阻卻違法之意思；惟倘行為人為阻卻違法事由行為時（正當防衛行為），不慎發生過失結果，是否得主張阻卻違法事由進而阻卻違法？

1.得阻卻違法

學說上認為，既然行為人基於故意行為所為之正當防衛行為，得以阻卻違法，基於「舉輕以明重^{註11}」及「故意犯與過失犯不法性的高低層級關係^{註12}」，過失犯自然也可以主張正當防衛阻卻違法。

2.不得阻卻違法

有認為必須就個案具體判斷，是否符合正當防衛等阻卻違法事由之要件，不得一概認為所有「附隨過失結果」均得阻卻違法，亦有成立防衛過當之可能。

【101 律師】

甲為 A 公司離職員工，對老闆懷恨在心，想以放火方式報復。甲找上乙幫忙放火，兩人約定事成之後，甲將給付酬勞二萬元。某日晚間 11 時許，乙提汽油桶去 A 公司旁的廠房放火，乙把汽油潑灑於廠房牆上，用打火機點火，因為太緊張，一直無法引燃汽油，此時剛好保全人員丙巡邏經過，乙擔心被發現，遂作罷而離去。事隔三日，乙再度於深夜提汽油桶要去放火，這次乙看到廠房旁堆了木材，打算將汽油潑灑於木材上，但汽油才剛潑灑一半，立即被丙發現。丙出聲制止並徒手朝乙的背部與頸椎毆打數拳，乙被打後摔倒在地，因頸椎被毆而傷及脊髓神經，導致下肢癱瘓。試問：

- (一) 甲、乙之刑責為何？（20 分）
 (二) 丙之刑責為何？（10 分）

【答題關鍵】

丙毆傷乙致下肢癱瘓行為，是否構成傷害致重傷罪 (§277II)，涉及「阻卻違法行為附隨過失結果」得否主張正當防衛阻卻違法？

- 多數學說採取肯定見解：「舉輕以明重」、「故意犯與過失犯不法性的高低層級關係」。
- 惟有學者認為：客觀上行為人縱使具備正當防衛情狀，惟仍必須就

^{註11} 王皇玉，《刑法總則》，新學林，2014 年，頁 497。

^{註12} 林鈺雄，《新刑法總則》，元照，2014 年，頁 522-523。

防衛行為是否具有必要性而為審酌^{註13}，因此丙朝乙頸椎毆打行為，並非屬於排除不法侵害具有必要性行為，蓋頸椎是人體內含許多神經重要部位，毆打頸椎非必要行為，防衛行為欠缺必要性，而有成立防衛過當可能。

【96 公務員升等法制】

甲為消防隊員，某日於火場救災時，因屋樑被火燒斷掉落，甲為避免被該屋樑壓斃，急忙往旁跳開，致撞及另一消防隊員乙，致乙身受重傷。試問甲應否負何刑責？

【答題關鍵】

甲不慎撞乙致重傷行為，是否構成過失重傷罪（§284I 後），涉及「阻卻違法行為附隨過失結果」得否主張緊急避難阻卻違法？多數學說採肯定看法；惟亦有採否定看法者認為，必須審酌避難行為是否具有必要性，進而有避難過當可能。

第二款 得被害人承諾

於過失犯中，行為人亦得主張「得被害人承諾」阻卻違法。然而，同時也可能涉及到客觀歸責層次中「容許風險」的問題。

【案例】

甲與乙二人一同參加羽球雙打比賽，甲於比賽中不慎球拍打到乙致輕傷。

【答題關鍵】

甲不慎打傷乙之行為，是否構成過失傷害罪（§284I）涉及下列問題：

1. 「容許風險」：運動比賽是否屬於容許風險？若肯定，則阻卻構成要件。
2. 「得被害人承諾」：乙自願參與羽球比賽，已知悉有受傷可能，可認為承諾放棄一定身體法益，得主張「得被害人承諾」阻卻違法。

^{註13}林書楷，《刑法總則》，五南，2014年，頁430。

第四項 罪責

第一款 主觀注意義務違反

注意義務，得分為**客觀注意義務**，與**主觀注意義務** 2 種。客觀的注意義務，乃係因其在社會生活上未盡必要之注意，此項注意義務之有無，一般係依法令、規則、情節及本身關係定之。實例上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應注意之標準。行為人之過失行為，雖違反客觀的注意義務，致發生一定之結果，如其結果並無預見無避免之可能，仍不能令其負過失責任。是必行為人對於因過失行為所發生之結果，既可預見，且得採取適當措施，以避免其發生，即所謂具有主觀預見可能性及避免可能性，竟未預見，以未避免，始應負過失責任，稱之為違反主觀的注意義務。此項主觀的注意義務，是否違反，實例上亦以善良保管人之注意能力為其能注意之標準（臺高院臺南分院 98 交上易 160 決）。

第二款 超越承擔過失

所謂超越承擔的過失，係指行為人欠缺為特定行為所需之知識與能力，竟敢為該特定行為，即可能構成超越承擔過失。通常，超越承擔的過失都會在過失犯的「罪責」層次檢驗，亦即行為人因其行為違反客觀注意義務而具有行為不法後，亦具有因果關係，而具有結果不法；另於罪責階層中，若行為人的行為超出其主觀預見可能性，則屬於超越承擔的過失。以「超越承擔罪責」稱之，似乎更貼切。然而，在超越承擔過失案例中，例如：建築工人甲負擔過重的鋼筋上鷹架工作，後因體力不支鋼筋掉落砸傷路人^{註14}。以過失犯的雙重階段審查模式觀之，於構成要件中，任何搬鋼筋上鷹架之人皆負有不讓鋼筋掉落的客觀注意義務；惟於罪責層次，甲個人體力不支致鋼筋掉落，依甲個人能力觀之，本來就欠缺搬運過重鋼筋的能力，甲欠缺主觀注意能力，而阻卻罪責。這樣的結論是否怪怪的？行為人即無庸超越自己能力承擔範圍所導致的結果負責嗎？德國法上有「犯行前置說」及「負面法效說」，以解決上開缺失。

^{註14}以下論述參考自：許恒達，〈「超越承擔過失」的刑法歸責〉，《東吳法律學報》，20 卷 2 期，2008 年 10 月，頁 107-134。

(一)犯行前置說

首先，**犯行前置說**者將判斷重點擺在行為人「開始」為超越其承擔範圍之行為時，其即負有放棄危險行為之不作為義務，一旦行為人未放棄該危險行為而開始為之時，則開始實施行為已構成不作為義務違反，實現過失犯之構成要件。另於罪責層次，因行為人於開始實施危險行為時，個人本來即有能力避免為超越承擔範圍之行為，主觀上已得以預見及避免結果發生，因而具有過失犯之罪責。惟有認為其將行為罪責認定時點前置於前階段行為，不僅未遵守行為與罪責同時存在原則，亦極度前置法益侵害危險時點，而遭受批評^{註15}。

(二)負面法效說

其次，**負面法效說**者認為，行為人開始為超越其承擔範圍之行為時，只是一個可非難的前行為，單獨觀察並無意義，必須結合後階段行為人能力缺陷的行為，係可歸責於行為人前階段超越承擔行為所致，該行為人則不得主張欠缺過失罪責之效果。

第五項 加重結果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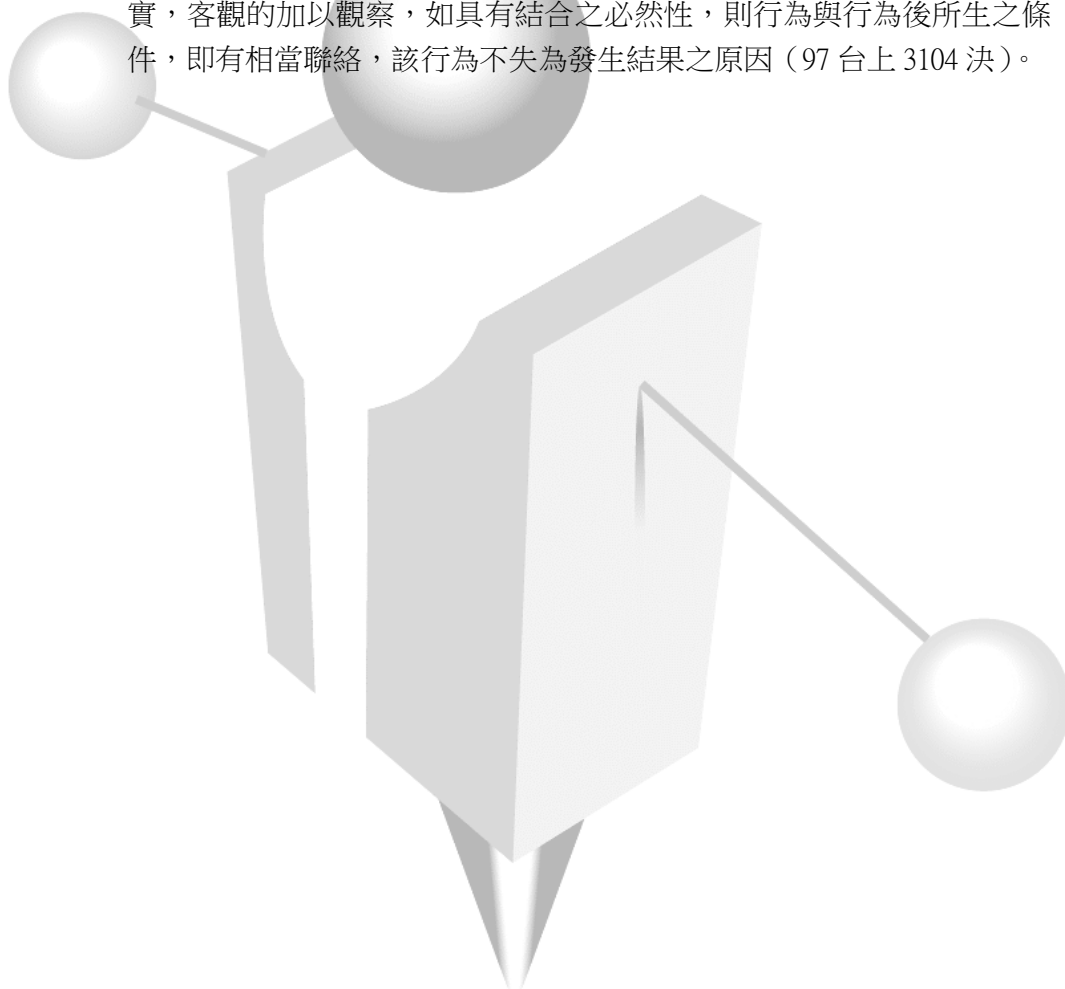
加重結果犯係指行為人就故意實行之基本犯罪行為，於一般客觀情況下可能預見將發生一定之結果，但因過失而主觀上未預見，致發生該加重之結果而言（99台上2964決）。

論加重結果犯之責任，須先審認該基本構成要件之行為，與加重結果之間，有無因果關係存在（構成要件該當性問題），而後始能論其對加重結果之發生能否預見，以資決定。否則，**行為與加重結果間，如無因果關係之存在**，乃係偶然的加重結果犯，縱對加重結果之發生可能預見，仍不能使行為人負加重責任，如無預見可能性存在，縱加重結果係由行為人之行為所引發，即加重結果之發生與行為人之行為間具有因果關係，亦不能使行為人負加重結果部份之責任。

其中，相當於**基本構成要件行為與加重結果間之聯結及程度**，最高法院向採**相當因果關係理論**，即依經驗法則，綜合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為客觀之事後審查，認為在一般情形下，有此環境，有此行為之同

^{註15}許恒達，〈「超越承擔過失」的刑法歸責〉，《東吳法律學報》，20卷2期，2008年10月，頁112、124。

一條件，均可發生同一結果者，該條件即為發生結果之相當條件，行為與結果即有相當因果關係。因此，依事後之立場，客觀的審查行為當時之具體事實，認其行為確為發生結果之相當條件者，該行為即有原因力，至行為與行為後之條件相結合始發生結果者，應就行為時所存在之事實，客觀的加以觀察，如具有結合之必然性，則行為與行為後所生之條件，即有相當聯絡，該行為不失為發生結果之原因（97台上3104決）。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